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查封（扣押）决定书

穗环（南）查（扣）〔2024〕1号

当事人：广州林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101MA9URYYN5X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183号

2024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该单位场所内存放有含机油废桶（危险废物名录为HW08）27KG，废油漆桶（危险废物名录为HW49）163KG共190KG，该单位厂房为简易铁棚厂房，有可能存在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情况，该单位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查相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执法人员已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将上述过程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采纳情况记入相关现场笔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含机油废桶（危险废物名录为HW08）27KG，废油漆桶（危险

废物名录为 HW49)163KG，共 190KG 危险废物予以查封(扣押)，具体详见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查封（扣押）期限为三十日，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在此期间，对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物品，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启用。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物品存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183 号该单位内。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 6 号楼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B 座 7 楼

联系电话：020-84929000

邮政编码：511455

附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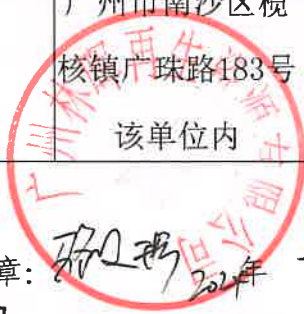
当事人：广州林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101MA9URYYN5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李亚妹

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有关设施、设备、物品详列如下：

| 编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备注 |
|----|--------------------|------|-------|--------------------------|----|
| 1  | 废油漆桶（危险废物名录为HW49）  | /    | 163KG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183号<br>该单位内 |    |
| 2  | 含机油废桶（危险废物名录为HW08） | /    | 27KG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183号<br>该单位内 |    |

当事人确认上述物品清单记录情况无误，签名或盖章：  2024年 7月 31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190100157140       19010015752      2024年 7月 31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还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